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臺灣原創 IP 中國大陸線上貿訪團」

參加作業規範

2021.11.11 更新

一、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三) 活動資訊：

1.名稱：臺灣原創IP中國大陸線上貿訪團

2.日期：2022年8月5-7日辦理一對一洽談會（**線上洽談**），依實際排定時間場次而定

3.地點：中國大陸廣州

4.簡介：

中國大陸泛娛樂產業生態日趨成熟，動漫、遊戲、影視、網紅、明星等泛娛樂領域形成連鎖效應。泛娛樂時代的到來，IP內容市場火熱的同時，週邊衍生品市場也前景看好。保守估算，中國大陸衍生品市場規模已逾人民幣千億元。據Licensing International數據顯示，中國大陸是全球成長最快的授權市場，也是全球品牌業者兵家必爭之地。爰此，本會選定中國大陸廣州辦理本活動，由本會台灣貿易中心廣州代表處邀請中國大陸相關業者與我商進行視訊洽談，協助我國業者不出國亦能與買主進行一對一洽談、媒合商機。

(四) 預定徵集家數：10。

(五) 適於參加之產業：文創數位內容包含工藝品、動畫、遊戲及元宇宙相關產業，擁有藝術典藏、動畫、人物角色肖像權或可提供授權服務之業者。

二、辦理方式：

(一) 由本會臺北總部受理報名，相關駐外單位邀請國外買主參加。

(二) 本會協助安排廠商及國外買主線上洽談。

(三) 參團廠商提供合適之英文影音素材，本會協助集結各參團廠商之影片及照片後協助製作本團廠商相關線上宣傳型錄網頁或影片供駐外單位及國外買主瀏覽。

(四) **本會協助廠商將展品空運至中國大陸，每家廠商至多寄送3項產品，限制材積數0.2CBM，超出此範圍之展品運費由廠商自行負擔。另產品將以完稅寄送，寄出後不回運。進口關稅將於清關後由本會委託之貨運公司向各廠商請款。**

(五) 本會僅負責發掘參加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洽，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

三、參加廠商資格：

- (一)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
- (三)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廠商公司設立登記未滿 2 年者，不在此限）。
- (四)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

四、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IPTradeMission>（活動匯報名網址）
2. 經本會確認參加廠商符合參團資格後，將以電子郵件寄發「廠商分攤費繳款通知單」，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費。
3. 經本會確認收訖①廠商報名表②分攤費用繳交證明，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程序。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額滿提前截止)。

(三) 本會聯絡方式：

1. 地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0 樓服務業推廣中心 周政緯收
2.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1942
3. 傳真：(02) 27577261
4. 電子郵件：georgechou@taitra.org.tw。

(四) 提交資料：請報名廠商準備下列資料，並填寫至本會建立之專頁，供外館宣傳及買主瀏覽觀看。

1. 公司簡介及洽談產品中文介紹。
2. 公司 LOGO 及洽談產品照片、影片及 DM。
3. 產品得獎、認證證明（如台灣精品、ISO 認證等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
4. 產品地區進口許可、認證（如 FDA、CE、TFDA 及其他國家醫療品認證等）

五、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 (一) 費用項目：每家收取「廠商分攤費」新臺幣（下同）10,000 元整，**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優惠價 5,000 元整**。參加廠商繳交分攤費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二) 付款方式：

1. 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廠商分攤費」，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2.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

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2)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六、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

(一)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

(二) 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已繳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 2022年3月1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2) 2022年3月1日(含當日)後取消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3) 線上洽談當日臨時中途取消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廠商分攤費。

七、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八、免責條款：因辦理線上洽談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電腦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商譽、使用、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九、本會應辦理事務：

(一) 負責事務：

1. 相關活動規劃。

2. 海外宣傳。

(二)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相關活動費用。

2. 辦理前置行銷活動。

十、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一) 參加廠商須派員事前連線測試並準時出席相關線上會議，且全程參加本活動，參加廠商若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點「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二)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廠商

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 參加廠商不得進行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四) 參加廠商於洽談會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五) 參加廠商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十一、 數位貿易專案：

凡報名廠商得以展團專屬優惠方案，加入台灣經貿網 (taiwantrade.com)：

(一)「台灣經貿網尊爵(EP)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30,000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台灣經貿網企業網(專屬客製化網址)、新版多頁式網頁、無上限產品型錄空間、買賣旺線上展售商品、14種多語系網站空間(英、日、繁中、簡中、德、土、西、葡、阿、俄、越、泰、印、法等)、第三方國際企業認證、專屬雲端VR虛擬展間、Google關鍵字廣告、一年期經貿透視線上版，及專屬客服與「電商+數位行銷」訓練課程。

(二)「台灣經貿網虛擬實境環物(VR)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8,000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新版一頁式網頁、10張產品型錄空間、4語系網站空間(英、日、繁中、簡中)、「360度商品環物拍攝」5張或「720度VR環景拍攝」、Google關鍵字廣告。

十二、其他：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三)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